

專案質詢

9-2-2-019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鄭委員運鵬，鑑於無國籍兒童在台人數增加，而政府僅能保障部分權益，且大多為民間團體照顧負責，但隨著孩童的成長，在滿十八歲後即喪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保護，爰請行政院修訂國籍法，增訂特別條款，讓無國籍兒童和成人能享有相關權益之保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勞動部統計，移工在臺工作人數已高達 60 萬人以上，而其中約有 5 萬多人行蹤不明，其中有部分懷孕女性因害怕醫院通報政策，不敢產檢，其過程不僅危害個人健康，甚至影響胎兒，有些在醫院生產完便直接遺棄，使新生兒成為無國籍兒童，而跟著母親生活的孩童，成為幽靈人口，也無法享有醫療和教育權。
- 二、移工行蹤不明，許多原因為雇主的剝削與人權侵害，代表台灣對移工的工作環境保障仍然不足，無健保也使移工因為醫療費高昂而不敢就醫，如有懷孕婦女也無法定期產檢，醫院通報政策也使得無證移工害怕就醫，無法享有基本醫療權利。
- 三、雖然無國籍兒童可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享有基本權益，但無法享有完全的基本權益，可受教育卻無法領畢業證書只能以寄讀的方式，造成生長過程中影響自信和國家認同等問題，而台灣有許多無國籍兒童在滿十八歲後即喪失兒少法之保障，面臨無法升學，想就業也應無學歷證明而困難重重，取得的工作也無勞基法保障，爰請行政院國籍法增設特別條款，使他們能擁有國籍在臺生活，藉此可補充台灣因少子化而減少的幼年人口。